

# 中卫市公安局

##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中卫市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扣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节点，将政务公开与公安中心工作深度融合，聚焦执法公开、政务服务、安全防范等核心领域，优化公开平台功能，强化监督保障措施，以高质量信息公开助推公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。**2025 年，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03 条，一是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72 条，其中：公开年度部门预算决算及绩效评价信息 9 条、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答复办理信息 4 条（均已办结并公开）、部门信息 32 条，公开

市局机关及下属单位机构设置、职责权限、领导信息等 4 条；公示公告 5 条、法治政府建设信息 3 条、交通管制通告等便民信息 2 条，其他信息 13 条。二是通过政务新媒体公开 1731 条，其中：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68 条、抖音发布原创视频 88 个、今日头条发布信息 275 条。所有信息均在形成或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**我局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建立受理-核查-审核-答复-归档全流程管理机制，由局政务公开办统一受理，各县（区）公安（分）局、各部门专项核查反馈，法制支队审核会签，确保办理质量。2025 年共接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，其中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申请 4 件，信函申请 1 件，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，办结率 100%。全年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而提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**健全完善政府信息管理体系，制定公安领域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，将公开要求嵌入执法办案、行政审批等业务流程，实现公开与业务融合发展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从事实准确性、法律合规性、保密安全性等多维度严格把关，全年未发生信息失密或泄密事件。定期开展信息梳理与更新，对过时文件、信息及调整后的办事流程及时清理更新，确保公开信息有效性。本年度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、废止文件 1 件、现行有效文件 1 件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“政

府信息公开”专栏，积极促进公安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强化公安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，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载体采用图文、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发布信息，提升可读性与传播力。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安机关新媒体发布流程和内容，确保新媒体矩阵良好互动、良性发展。严格落实校审制度，加大信息把关力度，确保各平台公开的数据同源，信息表述真实、准确、无误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。**构建内外协同的监督保障机制，强化内部监督，依托数字化平台对信息发布、申请办理等环节全流程监督管控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畅通外部监督渠道，建立“接收-转办-督办-反馈”闭环机制，全年依托“12345”市长热线、“12389”公安投诉热线等平台，受理公众咨询投诉 2722 件，办结率均达 99%。同时，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，组织开展政策法规和业务技能培训 2 场次，覆盖全体工作人员，全面提升业务能力与责任意识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供坚实保障。2025 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追责问责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2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42518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8346
行政强制	645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057.8345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	

	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公开深度与形式不足，部分业务领域公开内容不够细化；二是公开内容精准性不足，对群众高频关切的服务类信息（如户政、交管、出入境），动态更新与精准推送的针对性不足，与群众实际需求契合度有待提升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丰富公开形式与内容，细化各业务领域公开条目，采用图文、短视频等多元形式呈现，确保公开内容更直观、易懂。二是优化平台与服务精准度，聚焦高频服务事项，动态更新“一网通办”指南，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智能提醒、

错峰引导，提升公开政务的精准性与便捷性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中卫市公安局围绕“数字化转型、法治化护航、精准化服务”为中心，以机制创新提升服务质效，为政务服务及优化营商环境注入公安动能。一是持续深化“一件事”改革。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的堵点难点问题精准发力，优化业务流程、共享数据信息，压缩办理环节、办理时限，实现“新车上牌”、“公安交管服务”、“个人身后”等一件事联网核查，一站办结，持续提升公安服务效能，完成从“多跑腿”向“一次办”转变。二是着力护航经济发展。深入推进“企业警长”联系机制落实，建立局领导、部门负责人、责任民警“三级包联”负责制，全局102名民警“一对一”联系20个重点项目和201家企业，通过“警长包抓、结对联系”定期深入企业收集解决问题建议，以企业需求为导向，详细了解企业安全防范落实情况，为企业提供“暖心式”服务。三是切实规范涉企检查行为。全面推行“扫码入企”制度，深化综合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，整合多部门检查事项，通过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全流程管理，确保涉企检查公开透明，2025年以来涉企检查频次同比下降50%，有效避免了随意检查、重复检查。

2025年，中卫市公安局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均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nxzw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

与中卫市公安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中卫市沙坡头区平安东路  
23 号，电话：0955-7067520，邮编：755000，邮箱：  
1409972131@qq.com）。